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文件

长教〔2024〕28号

长宁区教育局关于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116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陈玉屏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优化监管并尝试创新机制以改善中小学校内午餐质量的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长宁区教育局始终将食品安全工作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多措并举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和指导，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思想到位、责任到位和措施到位，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就食品安全工作建立点面结合的有效工作网络，形成上通下达的有效工作链，多维度织密校园食品安全“立体防护网”。区层面加强部门间合作，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健委等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实现信息

共享，问题共研，督促学校供餐服务规范化管理，保障学生“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压实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区教育局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对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进行部署。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各学校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时开展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学校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积极应用长宁教育数字基座，数字化赋能，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坚持综合施策，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区教育局联合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推进规范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等，下发《长宁区学校、幼托机构食品安全工作手册》《长宁区教育系统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通过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进行智慧监管，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监控人员每日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学校及食堂承包商，提高食品安全工作的时效性。区教育系统已形成了“日常时段视频监控、重要节点现场巡查、不定时间重点抽查”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坚持注重实效，切实督促整改到位。近期，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集中治理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学校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各学校及时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强化源头管控、过程监管，树立底

线思维。

二、畅通多方监督渠道

加强部门联动，提高校园午餐透明度。2023 年，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餐饮安全工作水平，保障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区教育局配合区法宣办在区内部分学校召开青少年校园餐饮安全工作座谈会。2023 年 6 月 14 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玉屏南路小学开展了长宁区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活动。以“校园食品安全”为主题，深入开展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教育，聚焦中小学群体关心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倡导光盘行动节约粮食。2023 年 8 月 30 日，在长宁区新虹桥小学开展了长宁区教育局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和家长代表来到长宁区新虹桥小学，对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环境卫生等进行参观和监督，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各学校已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完善陪餐计划，明确陪餐人员和要求，做好陪餐记录，陪餐实施率 100%。2023 年 9 月 1 日起部分学校利用长宁教育数字基座，数字赋能，落实学校陪餐制度。为了促进供餐方提高午餐质量，改善口味口感等，学校每学期通过家委会组织家长进校园参观学校食堂，同时实行家长陪餐，让家长为学校学生午餐建言献策；同时学校还会通过少代会等学生自治组织来收集学生对午餐的意见，部分学校每学期定期向全体学生发放午餐情况调查问卷，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家长及学生对午餐的满意情况，根据反馈，要求供餐方不断的进行改善。此外进一步规范学校每周菜单公示，在公众号、校园网等公开发布以便家校、社会参与监督。

加强收费管理，落实落细规范收费。根据市教委等部门下发的《关于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沪价费〔2015〕13号)文件规定，餐费作为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需做到按公示标准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区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餐费收费管理。各中小学校主要采用后收费方式，即当月不收费，下月根据就餐情况按实收费。幼儿园因幼儿入园情况变动较大主要采用先收后退方式，即每月初先收费，根据当月考勤退费在下月的餐费收费中抵扣。区教育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市教委收费管理要求，加强学生餐费收费管理，细化考勤、请假等制度，同时开发建设“教育在线缴费”信息系统，继续优化餐费收费管理，做到收费清晰，退费及时。区教育局每学年开展规范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要求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收费自查目录开展自查，并进行实地抽查，持续深入推进以规范教育收费为重点的政风行风建设。

三、探索营养健康需求

区教育局指导学校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进一步完善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并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指导学校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针对学生午餐口味度开始调整新的管理方式，即由专门的部门每月不定期对区内学校食堂进行不通知随机飞行检查。到校检查当天会针对当天的学生餐随机抽样检查并品尝口味，对结果进行单独记录;同时，对抽检学校进行总人数10%学生的随机无记名满意率问卷调查，教育局将根据建议更好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学生午餐满意度进行全面的调查,通过每所学校调查的数据收集，进行分析记录，形成每家供餐公司的满意率测评，针对得分低的

配餐公司，开展约谈并要求落实整改。

四、提升承包经营质量水平

为进一步加强区内各学校学生午餐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区教育局每两年一次，对长宁区教育系统学校学生午餐进行供应商入围资格公开招标。2024 年计划开展新一轮长宁区教育系统食堂承包及生食配送招标工作，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之后中标单位与学校双向选择，完成食堂委托或配送协议的签订。此外，学校不仅与供餐公司依法签订委托经营合同，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义务以及供餐公司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退出机制，各学校在与供餐单位签订食堂承包（配送）协议时，一并与之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共同保障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为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行为，修订了《长宁区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规范管理机制》。建立长宁区校园集中用餐食品安全长效机制，构建严准入、后评价、强退出的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在食品安全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生午餐质量满意度，区教育局将进一步提高承包商入围标准，将学生午餐营养、口味要求纳入到承包商管理要求中。提升菜单公示的完整性，要求每周提供给学校公示的营养菜单，应包括菜品名称、主要成分重量等，并配上实物照片。进一步优化承包商日常管理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承包商制定企业内部员工处罚机制，报区教育局备案，并同时报学校留档。进一步细化承包商评价机制，对学校、各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加入到评价体系中，学期总结并由区教育局约谈评价水平低的企业，同时把承包商评价情况纳入到下一轮招投标评价要求中。

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思想认识再提高，工作站位再提高”的要求，在区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指导和协作下，从学校的实际出发，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校园午餐质量营养，为青少年儿童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感谢你们对长宁教育发展的关心及建言献策，我们将一如既往，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长 宁 区 教 育 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叶国祥　　联系电话：22050723

长宁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